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小調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御 前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韓 新 傑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東 晨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金 富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代 工 款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且此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第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固就相對人即被告提起給付代工款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2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惟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是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並未於起訴狀記載相對人公司之設址地，而本院職權經由網路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公司之設址所在則係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6樓」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紙本存卷為憑，是可認「臺北市中山區」方為本件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所在地，兼以細觀起訴狀之敘載以及聲請人所舉事證，亦無足可推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事由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虹儀